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  
電話：7531445  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148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及附件(電子檔3個) (376470000A\_1130014810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30014810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3001481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訂定「一百十二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  
終 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82979號函辦  
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1/11



1130000162

有附件